

# 中央政府歲計賸餘現況與運用研析

## 伍、結論及建議

Brennan and Buchanan (1980) 指出，政府或因內部動機而持續擴張規模與權力，將影響市場運作與私部門經濟；故透過憲政規範或法律機制加以約束，可使政府於維持必要職能及提供社會福利資源之餘，亦可預防資源錯置與效率損失，俾利財政永續。歲計餘絀係政府財政規劃、審核及監督指標之客觀依據，近年來中央政府雖改善財政赤字，卻旋即辦理特別預算，耗用鉅額累積歲計賸餘，頻遭社會質疑，又我國歲入以稅課收入為主，易受景氣波動影響，允宜審慎預留融資調度空間，俾兼顧公眾福利及財政紀律。茲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量入為出，避免短收長用及常態化大規模辦理特別預算，俾降低赤字及維護財政健全。
- 二、國家政事支出應優先由公務預算編列，以落實財政透明；強化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審查，設定合理規模，以防止支出過度擴張，造成總體財政規模控管缺口；揭露財政狀況時另計算納入非營業基金收支後數據，以利精確掌握運作全貌。
- 三、設算結構性或景氣循環調整後賸餘，並就國際經貿局勢前景進行歲入歲出情境預測，俾利量化評估歲計賸餘可運用額度，妥適配置資源。
- 四、建立溝通平臺廣納雅言，俾凝聚共識建立歲計賸餘分配制度，以強化社會信任基礎與制度正當性。

(分機：1933 張峻萍)

## 參考文獻

- 一、陳昱穎，「簡介歐盟穩定暨成長公約下之最新財政規則」，經貿法訊第327期，113年4月10日。
- 二、石恩銘、伍大開、陳國樑及黃勢璋，「財政管理機制之效果分析」，113年5月3日，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。

- 三、張家明，「特種基金制度研究與改革初探」，110年3月，財稅研究第50卷第2期。
- 四、黃永傳，「沿波溯源作業基金會計採應計基礎之緣由」，107年1月，會計人315期。